

清季的廣學會

王樹槐

- 一、前言
- 二、緣起與組織
- 三、經費
- 四、政策與工作
- 五、刊物
- 六、結論

一、前言

作者曾於民國五十四年出版「外人與戊戌變法」一書，其中對廣學會的介紹甚多，但以所見材料有限，不僅所述不全，且有若干錯誤之處，時思加以補充及更正；且該書僅止於戊戌年（1898），而廣學會自光緒十三年（1887）成立後，至民國三十二年（1943）始與他社合併，前後共計五十六年。^①清末民初之際，中國新興的出版機構亦極為發達，西洋文化知識的傳入，已不必再假手外人，該會因之漸漸轉變其出版方針，以刊印宗教性的書籍為主。若以廣學會對中國的影響而言，則以其在清末的二十四年為最著，而至戊戌年間，不過十有一年，尚不及其半，故再撰此文補充之。本文述至宣統三年（1911）為止，文內與拙作「外人與戊戌變法」有重疊之處，則力求簡單，戊戌年以後的十三年間，則較為詳細。

二、緣起與組織

光緒三年（1877），在華新教傳教士第一屆大會（the First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of China）決議組織「益智書會」

^① 1943年該會與 the Canadian Mission Press, the Association Press, the Christian Farmer 聯合，成為 the United Christian Publishers.

(the School and Text-book Series Committee)^②，由韋廉臣 (Rev. Alexander Williamson) 任秘書。十年冬 (Dec. 1884)，韋廉臣在蘇格蘭格拉斯哥 (Glasgow) 組織「同文書會」(the Chinese Book and Tract Society)，並於上海設立墨海書館，出版宗教與科學方面的書籍，分贈華人。^③ 十三年 (1887)，該會因事解散，將在上海之印刷機器贈與韋廉臣。韋廉臣遂於上海組織新的「同文書會」(the Society for the Diffusion of Christian and General Knowledge Among the Chinese)，將原有墨海書館之財產，約計九千餘元，一併轉贈新會。

光緒二十年 (1894)，該會之中文名稱改為廣學會。三十一年 (1905) 年會時，季理斐 (Rev. D. MacGillivray) 建議該會之英文名稱改為 the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for China，中文名稱仍舊。^④ 自此即沿用此名稱，未再更改。

該會之目的在出版以基督教教義為基礎的書刊，(「萬國公報」上所刊登該會之目的，則隱去教義數字，僅謂出版「一切可以救偏補弊之書」)，一在傳播基督教教義，一在宣揚西方文化，激勵中國仿效而求自強。文化宣傳可做為宗教傳播的尖兵，或為宗教宣傳奠基，對傳教事業至為有利。廣學會具有較遠大的眼光，其出版之內容，別於一般純宗教性宣傳機構 (如聖經會 Bible Societies，或小冊子書會 Tract Societies)；其宣傳對象，以知識份子為主，並注意家庭婦孺，又與「益智書會」以學生為對象有別。

廣學會以介紹西方文化，鼓吹中國自強為主，其基本精神，高尚者則為愛人如己的宗教精神，現實者則基於互助互利，善與人同的觀念。韋廉臣云：

「我西人雖愚，頗識公私二字之意，……私者為己不為人，其究也有害於人，並無益於己。公者為人不為己，其究也有益於人，並無損於己。是私而為己而實不為己，公而不為己而實為己，……故西人來華，原欲以興西國者興中國，蓋深知於中國有利即不啻有利於西國也」。^⑤

② *Records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of China, 1877* (Shanghai, 1878), p. 18.

③ 參看 Timothy Richard: *Forty-five Years in China* (London, 1926), pp. 218-221.

④ *Annual Report of the Society for the Diffusion of Christian and General Knowledge Among the Chinese, 1905*, pp. 46-47. (此後引用時簡稱 Report of.....)

⑤ 「萬國公報」，卷二，期一四，頁四。

既以宣揚西方文化為目的，則知識份子成為宣傳的主要對象，使知識份子明瞭興國之策，救弊之法，「倘一旦國家有所舉行，不必家喻戶曉，而其為弊為利，為損為益，士庶早已洞悉於未告之先，而自公召之，自公令之，有不歡樂從事者乎？」^⑥中國之興，不僅與傳教有關，即與通商亦有密切關係。傳教、通商是西人來華兩大目的，皆可經由文化宣傳而達到。廣學會發起之初，商人即起而響應。以光緒十六年（1890）為例，董事三十九人，商人佔十六名，傳教士佔九名。^⑦兩者合計，已遠超過半數。傳教士是實際的工作者，商人則是經費的支持者，有此兩大力量的結合，廣學會的工作，得以順利展開。

廣學會的組織，可分為兩方面：一為會員，每年年底參加會員大會，討論會務，改選董事；一為董事會（Board of Directors），負責會務之推展。茲先述前者。

按照最初的會章規定，凡訂閱「萬國公報」者，以自動入會論，視為會員，申請加入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光緒二十二年（1896），將訂閱者的會員資格取消，而以二人介紹，經過董事會通過為條件，惟希望各會員以訂閱或其他方式資助該會。此章程至民國五年（1916）始加修改：凡捐款五元以上者，由董事會通過，可成為會員；一次捐款五十元者，通過後可成為永久會員。該會純為服務性質，歡迎入會，自無嚴加限制之必要。

光緒二十二年（1896），該會始有會員錄，在此之前，如依照訂閱及捐款可為會員計算，則最多之年不過三十餘人，最少之年只有十八人，遠低於該會之董事。就光緒二十二年而言，其會員人數僅五十八人，比上年董事人數尙少二人。所謂該會之董事，似有不少人係因其聲望而被羅致者，並非自動加入該會為會員。至少，在光緒二十二年以前有此情形。

茲將歷年會員人數列表如下：^⑧

⑥ 「萬國公報」，卷二，期一四，頁五。

⑦ 「萬國公報」，卷二，期一四，頁一四。

⑧ 1888年之中國人二十一名，係新加坡及檳榔島兩處華人捐款之人數。1899年缺會員表，根據捐款及訂閱者，共計五十四人，該年會員當不少於此數。

年 代	會 員	內 中 國 會 員
1888	28	21
1889	22	—
1890	22	—
1891	18	—
1892	25	—
1893	23	—
1894	33	—
1895	33	—
1896	58	4
1897	67	4
1898	76	4
1899	缺	缺
1900	77	5
1901	88	6
1902	192	7
1903	222	8
1904	227	8
1905	254	7
1906	204	7
1907	195	7
1908	182	6
1909	119	0
1910	119	0
1911	85	0

清末時會員最多之年為光緒三十一年（1905），由光緒十四年（1888）至三十一年，十八年間，會員由二、三十人增至二百五十餘人，其大量增加，則自甲午戰後的十年間。自光緒三十一年之後，則逐漸減低，代表該會的盛期已過。不僅會員人數有此興衰現象，其他方面亦有此現象，年代或早或晚而已。

會員的成分，因僅列姓名，未知其詳，無法分析，今以光緒三十一年最高之年為例，會員二百五十四人，除中國人七人外，尚有二百四十七人，列表如下：^⑨

⑨ 其他人員指傳教士以外之從事文教新聞人員。

外交人員	14	其 他	6
稅務人員	9	不 明	69
教 士	144		
商 人	5	總 計	247

上表若與光緒十六年（1890）之董事比較，則可以看出傳教士的人數加多，所佔的比例加大，而光緒十六年之董事，商人約佔百分之四十二，而如今僅知有數人而已，說明商人對該會的興趣已大不如前。

就光緒三十一年會員國籍而言，所知者列表如下：

英	88	其 他	11
美	44	不 明	104
合 計	247		

就已知其國籍者而言，這是英人的學會，不僅會員人數佔多數，主要職員由英人擔任，經費來源亦以英國為主，故山口昇將廣學會列為英國教會類。^⑩

會員的住址，按照光緒三十一年會員錄粗略估計，以上海、北京居多，若按省區分，以江蘇、直隸、四川、湖北、山東、山西等省居多，此與該地區之傳教士較多有關。

會員每年應該參加年會，但因散居中國各地，專程來上海參加會議，無論就時間與金錢，皆非所宜，歷年年會人數，無詳細數字，根據最初幾年所記，列表如下：

1888年	19人
1889年	衆多
1890年	15人
1891年	13人
1892年	未提
1893年	未提

⑩ 山口昇：歐米人の支那に於ける文化事業（上海，大正十一年一月再版），頁二三三。

1894年	20餘人
1895年	缺
1896年	20餘人
1897年	未提
1898年	20餘人

此後大都未提參加人數，由此可知，會員熱忱不够。無論是會員人數或參加年會人數，皆比不上教育會。^⑩ 推其原因，教育方面須要開會討論的事項既多且有興趣，而廣學會純為一出版機構，難與相比；同時教育會三年始開會一次，次數亦比較少。

中國會員，第一年因新加坡華僑捐款者多，故有二十一人，自此至1895年則無一人。有會員錄時，中國僅有四、五人，最多亦未超過八人。中國人對該會之興趣不大，高潮時期在日俄戰爭之前，此後即逐漸降低，至清末時，則無一人參加。

次述董事會。每年年會時，由會員選出董事，不論教派，惟以其人在華為主要條件。董事選出後，組成董事會，公舉正副會長 (President and Vice President)，督辦 (Secretary)，管賬 (Trustees) 及會辦 (Executive Committee) 等人。董事會可決定新會員，可召集年會及臨時會議，可設立分會，可派專人負責某項事務，可決定有益於該會之一切工作事項。

光緒二十二年 (1896)，會章大加修改，刪去會辦一項，同時規定正副會長、督辦、管賬及六位以上之董事，皆由年會選出。年內如遇有出缺，則由董事會自行選補。此種組織，至民國五年 (1916) 始再加修改。

茲將歷年職員姓名、人數列表如下：

年代	會長	副會長	督辦	董事人數	會辦人數
1888	Robert Hart	J. H. Focke	A. Williamson	29	6
1889	々	々	々	31	6
1890	々	々	々	35	6
1891	々	John Macgregor	W. Muirhead	37	6

⑩ 教育會三年一會，參加人數最高者佔會員數的百分之五十一，最低者亦佔百分之三十三，參看拙著：基督教教育會及其出版事業，本所集刊，期二，頁379。

1892	Robert Hart	J. G. Purdon	T. Richard	44	7
1893	〃	〃	〃	46	7
1894	〃	G. Jamiesow	Gilbert Reid(代)	50	8
1895	〃	〃	P. Kranz (代)	60	10
1896	〃	〃	〃	15	12
1897	G. Jamieson	C. Thorne	〃	6	—
1898	〃	〃	〃	8	—
1899	〃	〃	T. Richard	12	—
1900	Robert Hart	5人	〃	13	—
1901	〃	4	〃	12	—
1902	Robert Hart	8	T. Richard	12	—
1903	〃	8	〃	12	—
1904	〃	10	〃	10	—
1905	〃	12	〃	11	—
1906	〃	11	〃	9	—
1907	〃	11	〃	12	—
1908	〃	11	〃	12	—
1909	〃	12	〃	19	—
1910	〃	9	〃	16	—
1911	〃	10	〃	17	—

由上表可以看出，清季的廣學會二十四年中，赫德 (Robert Hart) 任會長達二十一年之久，但從未出席過年會。年會主席多由寓居上海副會長擔任。如副會長缺席，則臨時推選他人主持。

副會長在光緒二十六年 (1900) 以前，除佛克 (J. H. Focke) 為德人外，餘皆為英人。自光緒二十六年起，增加副會長人數，最少者四人，最多者達十二人，此種改變的原因，會議記錄上沒有任何說明。

會務的主要負責人為督辦，除最初四年外，餘皆為李提摩太 (Timothy Richard)，李提摩太去英國時則由他人代理。董事人數，最多者達六十人，遠超過年會實際參加的人數。1897年至1911年大致上雖有增加的趨勢，但此種現象與會務興衰無關，只是說明掛名者多。身為董事尚多無法參加年會，則平時更無法參與會務。列名其間者，尊敬其名望而已。^⑫由此亦可推測副會長人數之增多，亦不外乎以此籠絡若干知名之士而已。

^⑫ 1899年年會時，Rev. G. F. Fitch 提名 Pastor Kranz 為 Director 即為一例，*Report of 1899*, p. 59.

廣學會實際上主要工作人員，除中國助手外，約可列表如下：^⑬

姓 名	國 籍	在會工作時期	譯著數
韋廉臣 A. Williamson	英	1887—1890	11
林樂知 Y. J. Allen	美	1887—1907	42
花之安 Ernest Faber	德	1888—1907	3
李提摩太 T. Richard	英	1891—1919	61
李提摩太夫人 Mrs. T. Richard	ク	1891—1903	8
莫安仁 Evan Morgan	ク	1906—	18
高葆貞 W. A. Cornaby	ク	1904—	13
韋廉士 E. T. Williams	美	1895—1900	3
季理裘 D. MacGillivray	加	1899—	38
季師母 Mrs. D. MacGillivray	ク	1900—	4
華立熙 W. G. Walshe	英	1900—1905	13
安保羅 Paul Kranz	德	1894—	0
瑞思義 W. H. Rees	英	1912—	5
孫榮理 J. W. Wilson	ク	1911—	5
赫士 W. M. Hays (特約)	美		3
潘慎文 A. P. Parker (特約)	ク	1911—	4

上表共列十六人，其中十人為英人（包括加拿大二人），四人為美人（內有兩位為特約者，以其部份時間為廣學會工作），德籍僅佔二人。上列諸人，除安保羅外，皆為廣學會主要撰稿人員。統計上列十五人的譯著，共計二百三十一種，佔該會出版總數（約四百種）的百分之 57.75。

三、經 費

廣學會歷年收支盈虧，列表如下：^⑭

- ⑬ *Report of 1927*, pp. 2-3 各人譯著數依1900年及1915年書目，1912年以後出版者未列入。李提摩太之書數包括地圖。
- ⑭ 1. 本表依歷年收支改編而成，其中數目，難免有誤。所有單位，概以元計。
 2. 自1899年之後，經銷處的賬目與一般會計賬目分開，今合併計之。1902年起，編輯室另有賬目，其收入純自會計室得來，故不另計；其支出為其本身之開支，僅將其支付薪水部份與經銷處之薪金賬目合併計之，餘皆未計及。
 3. 1898年購入債券 6,911 元，此款於1899~1901年均列入收支賬內，於1902年賣出，列入收入賬內。1902年又購入另一種債券，支出 8,338 元。此後收支賬內未提此兩種債券。1907年賣出此兩種債券，歸入收入之內。為明瞭歷年實際收支概況，將債券之買進賣出，概自收支賬內減去，而列入歷年累計賬內，視為結餘。

年 代	收 入	支 出	當 年 盈 虧	歷 年 累 計
1888	7,936	7,769	167	167
1889	8,540	8,450	90	257
1890	8,567	7,887	680	937
1891	8,550	3,603	1,947	2,884
1892	3,356	4,293	— 937	1,947
1893	6,645	4,125	2,520	4,467
1894	7,673	5,018	2,655	7,122
1895	5,750	8,392	— 2,642	4,480
1896	9,410	8,770	640	5,120
1897	17,675	16,386	1,289	6,409
1898	35,393	33,708	1,685	8,094
1899	39,698	34,415	5,283	13,377
1900	23,759	26,807	— 3,048	10,329
1901	39,033	29,164	9,869	20,198
1902	73,720	58,339	15,381	35,579
1903	56,494	56,240	254	35,833
1904	48,083	79,668	— 31,585	4,248
1905	59,936	56,111	3,825	8,073
1906	41,179	27,916	13,263	21,336
1907	36,937	50,061	— 13,124	8,212
1908	51,716	38,161	13,555	21,767
1909	54,575	43,842	10,733	32,500
1910	56,490	69,465	— 12,975	19,525
1911	46,739	35,975	10,764	30,289
合 计	744,854	714,565	30,289	30,289

除上述之收支外，廣學會自光緒三十三年（1907）開始計劃修建會館，另行設立建館賬目，收入如下：

年 代	捐 款	其 他	合 计
1908	18,000兩	—	18,000兩（規平）
1909	3,669兩	931兩	4,600兩（規平）
1910	16,103兩	1,475兩	17,578兩（規平）
1911	558元	2,316元	2,874元
合 计	50,413元	5,491元	55,904元

此外，廣學會一般會計賬目中收入建築捐6,258元，故實際上共捐得56,671元，連同

其他收入，總數為 62,162 元。為了建館，共支出 93,276 元，不足之數，由一般會計支付。

收入部份（建館費在外），按其來源，可分為三項，列表如下：

年 代	捐 款	出 售 書 刊	其 他 ^⑯	合 计
1888	2,593	不明	不明	7,936
1889	2,947	々	々	8,540
1890	1,623	々	々	8,567
1891	1,875	953	2,722	5,550
1892	1,208	1,649	499	3,356
1893	4,406	817	1,422	6,645
1894	4,433	2,286	954	7,673
1895	3,039	2,119	592	5,750
1896	3,347	5,899	164	9,410
1897	1,715	15,455	505	17,675
1898	16,530	18,457	406	35,393
1899	16,855	20,379	11,040	39,698
1900	10,293	12,402	1,064	23,759
1901	19,343	18,767	923	39,033
1902	24,794	48,306	620	73,720
1903	17,678	36,850	1,966	56,494
1904	18,800	21,686	7,597	48,083
1905	21,579	32,105	6,252	59,936
1906	24,740	12,898	3,541	41,179
1907	21,153	12,205	3,529	36,937
1908	31,600	16,758	3,358	51,716
1909	19,588	15,432	19,555	54,575
1910	33,455	20,998	2,037	56,490
1911	23,756	18,010	4,973	46,739
合計（以直行為主）	327,350	334,431	73,769	744,854

捐款收入，按其來源，可分為八項：一為普通捐，此為私人捐助或訂閱報刊之費，以在華西人為主，間或包括少數海外人士。二為特別捐，私人捐助其數目較大遠超過普通私人捐獻者列入，如光緒十九年（1893），安保羅（Pastor Kranz）為印

^⑯ 其他收入部份，特多之年，說明如下：

1891年，因出售印刷機器，收入 2,000 元。1899年，因出售照相版、英文書及傢俱等，收入千餘元。
1904年，收入賄款 1,474 兩。1909年，經銷店退回了 3,015 元，建築帳戶退回 14,382 元。

送花之安 (E. Faber) 的自西徂東之書，捐贈 1,200 元，英女士 Miss Harvie 捐贈二十鎊。光緒二十四年 (1898)，特別捐皆為李提摩太在英國捐得之款。光緒二十七年特捐之款，經由 Rev. W. Fisher 在倫敦捐得，另有 Edward Robinson 獨捐 2,000 元。宣統二年 (1910)，特捐最多，China Emergency Committee 即捐 13,230 元。三為格拉斯哥 (Glasgow) 方面所捐，包括基督文獻社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及 Ladies Branch。四為倫敦基督文獻社及宗教小冊會 (Religious Tract Society) 所捐。五為英國浸信會 (British Baptist Society) 所捐。六為倫敦佈道會 (London Mission Society)。七為美國方面所捐，包括 Christian Missionary Society, Tract Society, Union Missionary Association, South Methodist, Women's Missionary Society, Foreign Christian Missionary Society。八為 Arthington Trust Fund，此為光緒三十二年 (1906)，由英國浸信會向此基金會代為申請，每年可得三百鎊；又由倫敦佈道會代為申請，每年可得二百鎊，此外該基金會並支付 Miss Bowser 在廣學會工作（協助分發出版品）的薪水。今將各項捐款收數列表如下：

年代	普通捐	特別捐	Glasgow	London	浸信會	佈道會	美教會	A.F.	合計
1888	1,189	1,322	82	—	—	—	—	—	2,593
1889	1,388	728	831	—	—	—	—	—	2,947
1890	868	—	755	—	—	—	—	—	1,623
1891	374	—	1,501	—	—	—	—	—	1,875
1892	400	—	666	—	—	—	142	—	1,208
1893	478	1,224	2,558	—	—	—	146	—	4,406
1894	1,833	174	2,237	—	—	—	189	—	4,433
1895	658	—	2,205	—	—	—	176	—	3,039
1896	489	—	2,675	—	—	—	183	—	3,347
1897	153	—	1,562	—	—	—	—	—	1,715
1898	429	8,230	6,335	—	—	—	528	—	16,530
1899	1,547	4,910	7,421	—	964	995	1,018	—	16,855
1900	478	160	5,162	1,809	990	959	735	—	10,293
1901	2,333	11,811	2,470	—	991	967	771	—	19,343
1902	9,618	2,047	6,593	3,498	1,132	1,056	850	—	24,794
1903	2,592	303	5,577	6,865	1,195	1,146	—	—	17,678
1904	6,744	514	5,623	3,788	1,078	1,053	—	—	18,800

1905	2,976	5,000	4,935	8,668	—	—	—	—	—	21,579
1906	3,143	—	4,328	9,755	1,964	984	—	4,566	24,740	
1907	988	3,065	4,922	3,714	918	2,722	383	4,441	21,153	
1908	1,215	7,077	4,841	7,188	2,386	3,363	—	5,530	31,599	
1909	2,210	1,116	5,865	—	1,165	3,437	—	5,795	19,588	
1910	875	13,403	5,510	6,417	1,137	1,137	—	4,976	33,455	
1911	1,140	1,587	5,616	2,792	1,103	1,094	—	10,424	23,756	
合計	44,118	62,671	90,270	54,494	16,031	18,913	5,121	35,732	327,350	
百分比	13.48	19.14	27.58	16.65	4.90	5.78	1.56	10.91	100.00	

書款收入，可分爲中西教會報、萬國公報、大同報、書籍等四項，列表如下：

(16)

年 代	教 會 報	萬 國 公 報	大 同 報	書 籍	合 計
1891	—	—	—	—	953
1892	313	744	—	592	1,649
1893	124	219	—	474	817
1894	253	986	—	1,047	2,286
1895	221	1,097	—	801	2,119
1896	253	1,260	—	4,386	5,899
1897	444	3,190	—	11,821	15,455
1898	621	3,950	—	13,866	18,457
1899	556	4,764	—	15,059	20,379
1900	392	2,592	—	9,418	12,402
1901	149	3,004	—	15,614	18,767
1902	338	4,420	—	43,548	48,306
1903	304	3,887	—	32,659	36,850
1904	7,775	—	—	13,911	21,686
1905	不明	不明	—	不明	32,105
1906	〃	〃	—	不明	12,898
1907	4,755	—	—	7,450	12,205
1908	503	—	10,145	6,110	16,758
1909	733	392	6,716	7,591	15,432
1910	672	—	8,322	12,004	20,998
1911	670	—	2,931	14,409	18,010
合 计					334,431

(16) 1896年以前所收書款，全爲廣學會自印之書。1897年以後書款收入，除該會自印之書外，尙包括其他經銷之書籍。

由上列各表可知，廣學會的收入，二十四年間總數約七十四萬元，平均每年約三萬餘元。此種收入，包括出售書刊所得，自1891年起，售書所得，共約三十三萬元，佔收入的百分之四十三，為捐款及其他收入所得共約四十一萬元。廣學會之所以能够維持，則唯捐款是賴。比之基督教教育會，則超過甚多。教育會的會費收入寥寥無幾，售書所得，足夠應付印刷費用及其他開支。^⑯ 廣學會的收入，比之「時務報」一萬元的開辦費，「清議報」二百兩黃金的開辦費，「新民叢報」五千元的開辦費，超過實多，^⑰ 幾不可同日而語。財力之厚，亦可想而知。即使與「廣智書局」的資本十六萬元相比，^⑱ 亦數倍之。何況「廣智書局」每年所賺，尚須支付股利，實際能用入事業者，則少於十六萬之數。但若與印度之類似機構相比，則又相形失色。英國傳教士設在印度的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for India，光緒二十一年（1895）的收入，已達三四千英鎊（約合二萬六千至三萬五千餘元），而當時廣學會的捐款收入僅三千餘元，不及其十分之一。^⑲

歷年收入顯示有兩度高潮時期，一在戊戌變法時期，戊戌變法雖失敗，但西人却認為是廣學會工作成就的一項表現，既有變法運動，則實際的改革終會來臨，故1899年的捐款收入比戊戌年尚多。第二度高潮之出現在庚子拳亂之後數年間，拳亂後中國熱心於改革工作，對廣學會而言，又是一項鼓勵。

捐款總數三十二萬餘元中，以格拉斯哥地方所捐最多，佔百分之27.58，其次是特別捐與倫敦的基督文獻社，Arthington Trust Fund 所捐亦不少。總計英國人所捐，約計二十七萬元，佔總數的百分之九十五。^⑳ 美國教會所捐，二十四年間不過五千餘元，實在微不足道，比中國人所捐的尚少。

李提摩太就任督辦之初，曾希望中國每府每年籌助百金，則將廣學會有益之書

^⑯ 抽作“基督教教育會及其出版事業”，本所集刊，期二，頁382。

^⑰ 張朋園：梁啟超與清季革命，頁260, 274, 287及398。「清議報」始於1898年，其時黃金與銀之兌換率，約一與三十五之比（見吳承禧：「百年來銀價變動之回顧」，「社會科學雜誌」，卷三，期三，北平，民二十一年九月，頁三二三～三二四之間表一），則約合銀七千兩，尚不及萬元。

^⑱ 張朋園：廣智書局（1901～1915），本所集刊，期二，頁397～416。

^⑲ Report of 1895, p. 12.

^⑳ 普通捐中英人佔多少，不明，未計入。特別捐中國人所捐者已減去，餘多為英人所捐，可一概視為英人所捐。

賤售或免費贈送。^{②2} 中國約共有一百八十餘府，直隸州除外，則可收一萬八千餘元，比之歷年售書所得的平均值尚高，自然為李提摩太所希望。但事與願違，統計歷年中國所捐者，不及萬元。茲將歷年中國官紳捐款列表如下：

1888年	663	1902年	5,600
1894年	1,473	1903年	140
1895年	265	1904年	823
1896年	20	1910年	11
1897年	5	1911年	70
合 計		9,070元	

表中亦出現兩次高潮，一在甲午之年，主要的捐款者為湖廣總督張之洞（1,000元），山東布政使聶緝榘（100元），招商局鄭觀應（40元），^{②3} 一在光緒二十八年（1902），主要捐款者為湖廣總督張之洞（3,000元），山西巡撫岑春煊（1,000元），安徽巡撫聶緝榘（1,000元），山東巡撫周馥（674元），江西巡撫李興銳（500元），兩江總督劉坤一（200元）。^{②4} 捐款者，大抵較為開明，傾向改革，故樂予助之。

書款的收入，以書籍為主，次為「萬國公報」、「中西教會報」收數不多。書款收入共佔總收入的百分之四十三。

支出數目，按其性質，分為薪金、印刷費、購書費、其他等四項。所謂薪金，除付出之薪水外，尚包括翻譯費、稿費、及版稅等，但工人薪資除外。編輯部的文具等費用在1898年以前，因原帳未分開，亦包括在薪金之內，但自1898年起，則僅計算其薪金部份，編輯部購買少數參考書報及印刷少數文件等之印刷費，皆視為其他費用，此處所謂之印刷費，僅指印刷書報所費。購書費指購買書籍出售所費。今將各項開支列表如下：^{②5}

^{②2} 「萬國公報」，卷五，期四九，頁一九；卷七，頁75有募捐小啟。卷七，期一七六，頁九〇，更有長文勸募。

^{②3} *Report of 1894*, 財務報告。

^{②4} *Report of 1902*, p. 31.

^{②5} 有間號者，因照相不清，存疑。

1906年經銷處薪水不明，故薪水部份數目降低。1910年印刷費內包括購書費。

年 代	薪 金	印 刷 費	購 書 費	其 他	合 论
1888	2,693	1,759	—	3,317	7,769
1889	3,554	2,925	—	1,971	8,450
1890	4,592	2,412	—	883	7,887
1891	530	1,570	—	1,503	3,603
1892	601	3,446	—	246	4,293
1893	762	3,212	—	151	4,125
1894	342	4,562	—	114	5,018
1895	452	6,160	—	1,781	8,392
1896	394	7,713	—	663	8,770
1897	1,000(?)	15,000(?)	—	386	16,386
1898	1,839	21,605	6,323	3,941	33,708
1899	3,443	17,059	8,855	5,058	34,415
1900	4,453	13,024(?)	5,700(?)	3,630	26,807
1901	4,873	11,037	9,355(?)	3,899	29,164
1902	9,476	13,040	26,902	8,921	58,339
1903	16,646	19,009	12,813	7,772	56,240
1904	16,892	31,520	12,334	18,922	79,668
1905	11,360	21,500	10,353	12,898	56,111
1906	5,066	9,550	215	13,085	27,916
1907	7,377	11,311	—	31,373	50,061
1908	7,682	9,363	—	21,116	38,161
1909	10,678	11,698	—	21,466	43,842
1910	12,220	14,955	—	42,290	69,465
1911	13,286	12,612	—	10,077	35,975
合 计	140,211	266,038	92,850	215,466	214,565
百 分 比	19.62	37.23	12.99	30.16	100.00

其他支出部份，其項目包括房租、購買印刷器材、傢俱、文具、苦力、設置經銷處、水電、旅運、保險等雜費。1904年，因建華西經銷處，開支較大。1907年，因購地支用22,000元。此後數年，因建會館，其他項目支用較多。由上表可知，廣學會的事務費用，因業務關係，開支愈後愈增，總計佔全部支出的百分之30.16。

印刷費及購書費兩項合計，共三十五萬餘元，超過售書所得，此則證明該會因贈書過多，至未收回成本，但相差亦不過二萬餘元。薪水支出，多為付諸中國助手之用，傳教士不支薪水，其生活由原教會維持。少數雇用之西人，雖然領取薪水，但為數不多。

四、政策與工作

清季的廣學會，若以督辦來分，可分為兩個時期，一為韋廉臣時期，為期甚短（1887～1890）。韋廉臣死後，由慕維廉代理一年，因為在政策上無大改變，可視為韋廉臣時期的延續。此期雖然祇有四年，但係創辦時期，故甚重要。第二期為李提摩太時期（1892～1916），前後二十五年，清季期間佔二十年，建樹良多，其間李提摩太雖兩度出國，其職務由人暫代，但基本政策並未稍改，李提摩太可以說是廣學會的靈魂人物。討論廣學會的政策，亦以此兩人為主。

韋廉臣其人，注重宗教宣傳，^㉙「同文書會」之目的以此為主，後雖改組為廣學會，宗教宣傳仍較普通知識的介紹為重，由廣學會會章中之目的及早期出版品看來，均皆如此。就宣傳方式而言，韋廉臣時期，純以出版書刊為主，未及其他。就宣傳對象而言，以知識份子與家庭婦孺兩者兼顧。所出版之書刊，除了宗教性書籍外，約可分為兩類：「一載天文地理及一切格致，足擴學人之智識，……一載人物花木及一切政事，以牖童穉婦女之聰明。其事淺，故措詞不敢過深。」^㉚光緒十五年（1889）年會時，時林樂知返回中國復辦「萬國公報」已近一年，他提出「萬國公報」不是一種普通的刊物，而是為了激勵目前中國興起的改革思想以及應付此種思潮的需求而提供知識與意見的刊物。^㉛林樂知固然朝著其鼓吹變法的方向努力，但一般的書籍，多為宗教性的宣傳，世俗知識的介紹所佔份量較少。光緒十六年（1890）列舉所有之出版品三十二種，除「萬國公報」及其他三種孩童畫刊外，宗教書籍佔十一種，世俗知識書籍十七種，但其中十三種未見於廣學會1900年所列之書目，而多為益智書會與中國教育會所出版或重印者，其中見於廣學會書目者僅四種。^㉜

中國人對西洋人甚為猜疑，西人亦知之，韋廉臣云：華人認為西人「不避河海之險，不憚跋涉之勞，且航海梯山，所費不貲；拋家捨業，所係非輕；使其別無所

^㉙ 見拙作：基督教教育會及其出版事業，本所集刊，期二，頁372。

^㉚ 「萬國公報」，卷二，期一四，頁二。

^㉛ *Report of 1889*, p. 15.

^㉜ 「萬國公報」，卷二，期一四，頁二。

圖，當不至若是之愚也。……（彼）心懷叵測，一窺中國之形勢，一探中國之虛實，一伺中國之釁隙，而其顯而易見者，先在盜中國之寶藏。」^⑩ 廣學會撰文解釋其動機，重在互助互利，善與人同外，並決議每年年會記錄，撮要譯成中文，登之「萬國公報」，故在「萬國公報」期內，除間有脫稿者外，^⑪ 常有年會之記錄，此亦為宣傳政策之一。

李提摩太雖然是一位宗教家，但其本人的思想，不限於靈魂的拯救，亦注意社會的福利，他認為樂園不僅設在天堂，亦應建在人間。^⑫ 他雖然對宗教的宣傳與世俗知識的介紹，主張兩者並重，但以中國目前所迫切需要者則在物質的建設，故其側重後者。廣學會在他的主持下，亦由首重宗教宣傳方面轉而側重世俗知識的介紹。

李提摩太於光緒十八年（1892）繼任廣學會督辦後，主張擴大廣學會的工作，加強西學的介紹。他認為中國自東西接觸以來，雖然略有進步，但中國本身仍多災害，失地、賠款、出口減低、各地饑荒、暴動，時有所聞，其根本原因則在中國之無知，故應盡力介紹西國之所以興，而中國之可興而不遽興者（約有五端，即交涉之益、商賈之益、運貨之法、格致及工程之學、行善之實際工作等），應早實施，以促進中國之福利。數十年之後，中國不但可馳名於亞洲，更可為五洲第一等之大國。^⑬ 甲午一戰，中國敗於日本，因而掀起變法運動，廣學會之工作，更大為推展，廣學會之歷史，亦出現第一個高潮時期。光緒二十四年（1898）年會時，變法雖然失敗，但各會員檢討中國的情勢及廣學會的工作仍懷着興奮的心情，深感有繼續努力之必要。英領事哲美森（G. Jameison）云：新法未曾遺棄中國，此次失敗，不足為慮，此水勢已成，一浪之過去，他浪必繼起。後人必曰此為中國覺醒之年。^⑭ 該年年報力陳中國受廣學會影響之深遠。^⑮ 年報銷售一空，曾發行第二版，係

^⑩ 「萬國公報」，卷二，期一四，頁三。

^⑪ *Report of 1889*, p. 15. 脫登年會記錄者有1895, 1900, 1903, 1904, 1906, 1907等年。

^⑫ 參見 Paul A. Coben: "Missionary Approaches: Hudson Taylor and Timothy Richard", *Papers on China*, Vol. XI, pp. 34-36.

^⑬ *Report of 1892*, p. 18, 1893, pp. 16-17, 1894, p. 17, 「萬國公報」，卷五，期49，頁19~20，期60，頁5-6。

^⑭ 「萬國公報」，卷一〇，期一二，頁二七。

^⑮ *Report of 1898*, pp. 14-15.

屬空前絕後之事，證明西人對鼓吹變法的信心極為堅定。

1899年，廣學會之書刊銷數較上年減少一半，但廣學會諸君子仍努力不懈。年會時，希望「益加勉勵，以無負振興中國之初心。」^⑥不意庚子年發生拳亂，西人大為吃驚，廣學會年會時，主席英總領事白利南（Byron Brenan）致詞：表示對拳亂之事感到悲痛，許多中國人因接受廣學會的宣傳而被害，深感內疚。他提醒與會人士，重新檢討廣學會的努力是否已產生最佳的效果，至少應注意如何保護與救助那些追隨廣學會的人士；以後尤應特別小心謹慎，邀人上船，便有保護的責任。他的語氣雖然充滿了悲觀，但其他人士仍具有堅強的信心。卜舫濟（F. L. Howks-Pott）認為拳亂係由於無知所造成，而廣學會已增進許多人的知識，應該加以鼓勵。滙豐銀行經理艾廸斯（Charles Addis）更提議對廣學會的工作加以嘉許。^⑦因之，廣學會在政策上，並未有何改變。

庚子拳亂後，中國又恢復平靜。中國本身的問題，如何興中華，如何敦睦誼，愈較前迫切。此問題之解決，非聯軍所能，非各國使臣所能，非西商所能，傳教士亦不能，華人更缺乏瞭解，唯有以廣學會的意念可以解決，^⑧將世上之善書譯作華文，^⑨仿效世界各學校之所長而設校，職是之故，廣學會又感責任重大，與會諸人亦重燃其調和中西、激勵華夏的熱忱，以興中華。1901年年會時，眼看中國朝野態度改變，廢除八股，會場氣氛較上年更有生氣，上海道袁樹勤亦參加會議，與會人士深信「國政終必更新」，因之，廣學會的歷史又出現第二次高潮。

廣學會亦擴大其工作，於光緒三十年（1904）添辦「大同報」（Chinese Weekly）周刊，分論說、繙譯、新聞，內容包括宗教、哲學、憲法、教育、資本主義、工程、農業及各國國情等，由此亦可知，廣學會的基本政策尚未改變，仍以基督之精神為本，介紹世俗性的知識。1905年年會更改英文名稱，主要理由是因原名過長，向人捐款時易滋誤會，因而在財政上蒙受不少損失。但是由該會發展的歷史看來，却另有一層意義。中文名稱的更改，為了符合該會之英文原名及該會之目的而改，

⑥ 「萬國公報」卷一二，期一三五，頁一三。

⑦ *Report of 1900*, pp. 60-65.

⑧ 「萬國公報」，卷一四，期二，頁15-17。*Report of 1901*, pp. 6-47.

⑨ *Report of 1908*, p. 19.

並無重大意義，但1905年更改英文名稱則不然。該會自成立至此，已有十八年之歷史，何以前此並未因名稱問題而感到財務上的損失？根本原因不在名稱，而是該會的盛期已過，收入已不如前，該會方針已隱有改變之意，故而將普通的知識(General knowledge)由名稱中刪去。

宣統二年(1910)，「大同報」所揭出的基本政策十二條，大意是：培養對宇宙、人類命運、國際事務的正確看法，提高道德原則，發揚宗教精神，闡明歷史教訓的真義、宣揚和平的價值與導向和平的方法，介紹西國政情及西方醫學並宣傳開發中國資源之利，指導學校教師等。^⑩ 在政策方面，較「萬國公報」時，以發展實業，改革內政，消除對外成見為主的理想，已不相同，而是着重於精神價值判斷的灌輸。民國時期，在李提摩太退休之後，則更趨向於宗教方面的宣傳，又回復其成立初時的角色。

廣學會的工作，以出版書刊為主，在韋廉臣時代，為了配合書刊的發行，引起讀者的興趣，曾舉辦徵文一次。李提摩太繼任督辦後，於1892年提出擴大廣學會的工作，共分七點：

1. 將「萬國公報」作為一高級雜誌，提供有系統的問題。
2. 出版一系列的書籍與小冊子，說明教育與宗教的發展對工業、貿易及國家進步的每一部門的關係。
3. 希望籌得獎金，給予有關國家進步之優秀論文。
4. 築設博物館、圖書館，舉辦演說會等。
5. 在全國各地設行銷處，推廣出版品的銷路。
6. 盡力爭取中國人的合作，協助華人組織學會，為中國謀利益。
7. 宣揚廣學會的目的，使明瞭廣學會的真正用意。^⑪

李提摩太並擬擴大廣學會的組織，於各省設立分會，由分會招集官紳，舉辦演說會，另由廣學會設立西學書院，招考中國人士。^⑫ 李提摩太是一位富於理想的人，但各省設立分會的工作構想則難以實現，一則該會無足夠之經費及人才，既使有

^⑩ Report of 1910, pp. 12-14.

^⑪ Report of 1891, pp. 10-13.

^⑫ 李提摩太：分設廣學會章程，「萬國公報」，卷四，期三九，頁9-11。

，而招集官紳聽講及考試中國士人，亦非易事。中國官紳是否願意參加聽講或參加考試？別說傳教士難以做到，中國設立同文館之初，亦難以使學生專心於西學而忘情於正規的八股考試。^⑬當然，李提摩太的理想可以一步一步的推展，但最先決的條件，須要人才與經費。

李提摩太爲了實現其理想，乃於光緒二十一年（1895）回英募款，至光緒二十三年（1897）始返回上海。因爲他的努力，經其手所募得之私人捐款，共計7,851元，^⑭此後經費之增加，捐款收入增多亦爲其一，但廣學會之經費，究屬有限，因之各省設立分會之說，無法實現。圖書館、博物院之設，亦成泡影。^⑮甲午戰後，華人自己組織的學會，至光緒戊戌年（1898），已多至六十五所，^⑯自不必勞動廣學會。至於懸賞徵文，李提摩太時代，僅於光緒十九年舉辦一次，後未繼續。^⑰廣學會的工作，以出版書刊爲主，將於下節中述之，茲先將其他工作，分述如下：

一、贈送出版品：

傳教士大量贈送宗教書籍，由來已久，因之廣學會書刊亦藉贈送以廣流傳。章廉臣時期，即大量贈送。光緒十四年（1888），將「格物探源」一書二千冊，於南京、北京、奉天、杭州、濟南五處贈送；又將「自西徂東」之一部份，印成小冊子分送，南京一處即贈送一萬冊。^⑱李提摩太繼之，亦有增無減。茲將歷年贈送，或列出冊數，或列出其價值，以示其概況，並與該年售書所得作一比較（一號表示不明）：

年 代	書 報 冊 數	小 冊 子 冊 數	價 值(元)	售 書 收 入
1888	2,000	10,000	—	—
1889	2,204	10,000	862	—
1890	—	—	—	—
1891	—	—	—	—

^⑬ Knight Biggerstaff: *The Early Modern Schools in China*, (Ithaca, 1961), p. 146.

^⑭ *Report of 1898*, p. 28.

^⑮ 「萬國公報」，卷九，期108，p. 16.

^⑯ 王爾敏：「晚清政治思想史論」，頁135-162。

^⑰ 拙作「外人與戊戌變法」，頁39-40，應徵入選第六組者，有廣東康長素一名，似爲康有爲。*Report of 1895*, p. 16., 「萬國公報」，卷七，期74，頁29。

^⑱ *Report of 1888*, p. 7. 南京、北京、奉天三地各送500本，杭州、濟南二地，各贈250本。

1892	5,000	10,000	—	592
1893	60,000	—	—	474
1894	3,000	20,000	—	1,047
1895	—	—	—	801
1896	—	—	—	4,386
1897	121,950	—	—	11,821
1898	—	—	855	13,866
1899	30,487	—	1,348	46,112
1900	27,500	—	1,737	9,418
1901	—	—	500	15,614
1902	—	—	2,398	43,548
1903	—	85,000	2,946	32,659
1904	—	—	3,530	13,911
1905	—	—	—	—
1906	—	—	447	—
1907	—	—	710	7,450
1908	—	—	843	6,110
1909	—	—	1,413	7,591
1910	—	—	968	12,004
1911	—	—	6,415	14,409

部份不明者，並非毫無所贈，如光緒三十一年（1905），「萬國公報」即有特別贈送廣告，由美國聖路義城史羅恩贈款，印刷「人學」一書贈送，如需要者，可函索取。^⑨

由上列不完整的表格可知：贈書數量很大，初時幾與售書量相等。光緒二十三年（1897），達十二萬冊，最低者亦有數千冊。宣統三年（1911），贈書所值，幾達售書量的一半。贈送之書，或為廣學會印就之書，或為捐助者指定印送之書。贈送較多之年，初期多為鄉會恩試之年，後則與此無關，平時亦多贈送。初期之贈送對象，多為考生，後則選擇官紳贈送。宣統三年（1911），則選擇全國各省（一省未送）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贈送，^⑩ 贈送地區，初時以沿海沿江大城市為主，後則擴及內地，甚至包括臺灣、香港。所贈書籍，以世俗書籍為主，間有宗教性之書籍。此種工作，民國以後仍繼之。

⑨ 「萬國公報」，卷一七，期一九六，三十一年四月廣告。

⑩ *Report of 1911*, p. 12.

二、設立代銷處

廣學會最初之會章規定，於上海設一總經銷處，於中國各大城市及香港、新加坡、檳榔嶼、橫濱、巴達維亞等地設代銷處。在韋廉臣時代，似未有何經銷處之設立。⁵¹ 光緒二十四年（1898），中國各地共設有二十八處代銷處，有一地設三處者，如重慶，有一地設二處者，如北京、福州、揚州、南京，在朝鮮亦設一處。⁵² 次年增至三十五處，可以說分佈相當廣闊，計江蘇七處；四川四處；直隸、山東、福建、東北各三處；湖北、安徽各二處；陝西、山西、江西、湖南、浙江、廣東、廣西各一處；朝鮮仍有一處；皆由西人負責。⁵³ 所缺者為新疆、貴州、雲南、河南等省。庚子拳亂時，北京、天津、北戴河、瀋陽、遼陽、太原等處，多被燒燬，損失書籍 7,944 元，後由中國償付。⁵⁴

上列之代銷處，若與「時務報」、「新民叢報」比較，則相差甚遠。光緒二十三年（1897），「時務報」的代售處已達一百零九處。光緒二十七年（1901），「新民叢報」的代售處亦近百處。⁵⁵

光緒二十九年（1903），鑑於出版品的增多，擬在華西設一總經銷處，負責四川、雲南、貴州三地區書籍之銷售，由 Mr. Davey 負責。⁵⁶ 廣學會投資現金 6,523 元，書籍 7,814 元，設在成都，但運送不慎，書籍潮濕，損失五千元。⁵⁷ 自 1903 年至 1904 年，約兩年期間，共售出書籍 11,640 元，⁵⁸ 銷數甚為可觀。唯因距離上海太遠，且人事不定，故於光緒三十三年（1907）關閉。⁵⁹

三、設圖書閱覽室

李提摩太提出興建圖書館的理想後，公平洋行主人漢璧禮（Thomas Hanbuny）欲捐款資助。光緒三十四年，李提摩太去北京時，曾想會見孫家鼐商議此事，欲在

⁵¹ 1895 年廣學會年會時，尚有在上海設經銷處之提議。*Report of 1895*, p. 12.

⁵² *Report of 1898*, p. 21.

⁵³ *Report of 1899*, p. 9.

⁵⁴ *Report of 1900*, p. 14, *Report of 1904*; 財務報告。

⁵⁵ 張朋園：梁啟超與清季革命，頁 266, 282, 297-298。

⁵⁶ *Report of 1903*, p. 21.

⁵⁷ *Report of 1904*, p. 25.

⁵⁸ *Report of 1905*, 財務報告。

⁵⁹ *Report of 1907*, p. 15.

北京建立，孫不欲多事，謝絕會面，故未成。^⑥ 湖州寓滬某富紳願出其先德之藏書，寄交廣學會，且許捐銀五萬元，充圖書館之經費，漢璧禮聞之，亦願捐相同之銀數，以擴充此建築物，但事未成，至光緒二十七年，該商紳將其圖書捐贈上海工部局。^⑦ 廣學會成立已久，本身尚未建立大廈，二十年來，一向租房為辦公之用，為了節省租金，時常遷徙，且所租房屋太小，不足以應付發展業務所需，乃於光緒三十三年（1907）發起「前進」運動（Forward Movement），籌資興建館舍。漢璧禮逝世時，遺贈二萬兩，^⑧ 即以此為主要資金，於光緒三十四年開工，次年完成，因而在此館舍之內設立圖書室及閱覽室，完成當初的願望，書籍多由各方捐贈。^⑨

五、刊 物

廣學會的出版品，可分為兩類，一為書籍，一為期刊，茲先述前者。

廣學會出版之書籍，光緒二十三年（1897）以前，年度報告內只有最初三年有刊物表，餘則不詳。自光緒二十三年起，每年有刊物表，說明出版冊數及頁數。自光緒二十五年（1899）起，並分別新印重印之書。由於有具體的資料，故可就這方面加以比較。茲將廣學會的書籍分為三類，一為純宗教性的書籍，一為非宗教性的書籍，一為含有宗教意味的書籍，既可作世俗性知識閱讀，亦可歸併於宗教性的書籍之內。

茲將廣學會出版非宗教性及含有宗教意味書籍分類如下：

類 別	非 宗 教 性 書 籍	含 有 宗 教 意 味 書 籍	合 計 (種)
人 文	31	11	42
政 治	5	—	5
法 律	2	—	2
財 經	11	—	11
外 交	4	—	4
社 會	9	15	24

⑥ *Report of 1898*, p. 22. 「萬國公報」，卷18，期215，頁10。

⑦ *Report of 1901*, p. 8. 「萬國公報」，卷一四，期一五七，頁16。

⑧ *Report of 1907*, pp. 16-17.

⑨ *Report of 1911*, p. 10.

教 改 歷 傳 地 自然科學及工程 醫 天 生	育 革 史 記 理 學 文 物	18 22 34 11 7 12 4 7 8	— — 9 25 2 — — — —	— — 43 36 9 12 4 7 8
合	計	185	62	247

就上表所列書籍之性質而言，以人文社會科學佔多數，其中又以歷史、傳記、人文、社會方面的書籍佔145種，計佔全數的百分之58.70，因為此四者最合於宗教宣傳，其中含有宗教意味的書，亦以此四者居多。其他方面，則以教育、改革議論居多，佔四十種，計佔百分之16.19，是為廣學會鼓吹改革的重點所在。自然科學及工程、生物、醫學方面的書籍，共僅三十一種，佔百分之12.55。

廣學會出版新書，光緒十六年（1890），約二十種，至光緒二十六年（1900），共約176種。自1901年至1911年，約增加新書194種，總數約四百種，其中非宗教性書籍，約佔184種，僅佔總數百分之46，加上含有宗教性的書籍，始佔總數的百分之61.5。若就歷年出版量而言，兩者合計則佔百分之81.57。茲將歷年出版數量列表如下：

年 代	純宗教性之書		非宗教性之書		含有宗教意味之書		合 計	
	種 數	冊 數	種 數	冊 數	種 數	冊 數	種 數	冊 數
1897	6	12,000	14	24,000	2	26,000	22	62,000
1898	8	5,400	36	169,000	2	3,000	46	177,400
1899	8	10,960	24	52,000	7	62,000	39	124,960
1900	4	7,000	13	74,500	5	33,000	22	114,500
1901	5	8,000	8	14,500	8	18,000	21	40,500
1902	7	13,500	13	38,596	7	11,250	27	63,346
1903	22	32,000	33	125,300	20	44,000	75	202,300
1904	15	26,800	41	90,500	9	22,000	65	139,300
1905	3	5,000	7	24,000	1	2,000	11	31,000
1906	6	24,000	5	8,500	2	6,000	13	38,500

1907	6	8,700	6	8,000	2	4,000	14	20,700
1908	4	6,000	6	18,000	2	2,000	12	26,000
1909	7	13,970	8	7,960	2	3,000	17	23,930
1910	24	28,000	16	29,000	11	17,000	51	74,000
1911	13	14,000	8	9,000	5	7,000	26	30,000
合計	138	215,330	238	692,856	85	260,250	461	1,168,436
百分比	29.93	18.43	51.63	59.30	18.44	22.27	100.00	100.00

就出版量而言，非宗教性書籍佔一半以上。含有宗教性書籍，在種數方面，較宗教性書籍為少，但在出版冊數方面則超過之，證明李提摩太的政策，以出版非宗教性書籍為主。就發展方面而言，清季時期，出現兩個高潮，一為戊戌變法時期，一為光緒二十九年（1903）的改革時期。若就出版葉數而言，後一高潮出現於光緒三十年（1904），故後一高潮，應以此兩年為準，其代表之意義並無大區別，可以日俄戰爭為分水嶺。此後純宗教性書籍，曾有三次超過非宗教性書籍，即1906、1909、1911三年。但若就出版葉數而言，只有1909年超過之。不論怎樣，此種現象，在李提摩太接任之後，首次出現。證明日俄戰後，廣學會的方針已有改變的跡象。清末數年，是為轉變時期，出版重點，由非宗教性的書籍，轉向宗教性的書籍。

廣學會歷年出版若干新書，亦重印若干舊書。茲將新印、重印列表比較如下：

純宗教性書籍新印重印比較表

年 代	新 印		重 印	
	種 數	冊 數	種 數	冊 數
1899	3	4,000	5	6,960
1900	3	6,000	1	1,000
1901	5	8,000	—	—
1902	6	12,500	1	1,000
1903	7	14,000	15	18,000
1904	6	8,300	9	18,500
1905	2	3,000	1	2,000
1906	5	14,000	1	10,000
1907	3	2,700	3	6,000
1908	3	4,000	1	2,000
1909	5	11,000	2	2,970
1910	15	18,000	9	10,000
1911	10	10,000	3	4,000
合計	73	115,500	51	82,430
百分比	58.87	58.35	41.13	41.65

非宗教性書籍新印重印比較表

年 代	新 印		重 印	
	種 數	冊 數	種 數	冊 數
1899	10	17,000	14	35,000
1900	11	62,500	2	12,000
1901	8	14,500	—	—
1902	6	10,000	7	28,596
1903	13	72,300	20	53,000
1904	26	53,000	15	37,500
1905	6	22,000	1	2,000
1906	2	4,000	3	4,500
1907	6	8,000	—	—
1908	6	18,000	—	—
1909	6	5,960	2	2,000
1910	8	16,000	8	13,000
1911	3	4,000	5	5,000
合 計	111	307,260	77	192,596
百 分 比	59.04	61.47	40.97	38.53

含有宗教意味書籍新印重印比較表

年 代	新 印		重 印	
	種 數	冊 數	種 數	冊 數
1899	6	60,000	1	2,000
1900	3	29,000	2	4,000
1901	8	18,000	—	—
1902	4	7,000	3	4,250
1903	9	24,000	11	20,000
1904	4	9,000	5	13,000
1905	—	—	1	2,000
1906	1	4,000	1	2,000
1907	1	2,000	1	2,000
1908	2	2,000	—	—
1909	1	1,000	1	2,000
1910	4	9,000	7	8,000
1911	3	4,000	2	3,000
合 計	46	169,000	35	62,250
百 分 比	56.79	73.16	43.21	26.84

出版新書的種數及冊數，總量上較重印者為多。就時間而言，1903～1904年高潮時期，純宗教性的書籍與含有宗教意味的書籍，重印多於新印。非宗教性書籍，新印多於重印。清末數年間轉變時期，純宗教性書籍，則新印多於重印；非宗教性與含有宗教意味的書籍，新印重印並重。由此可見，廣學會以新印為重，方針改變，亦即新印書籍在比例上的減少。出版新書，或重印舊書，因素固多，但以兩點最為重要，一為對該書價值的考慮，由廣學會採取主觀的判斷，出版新書，尤以此種主觀的判斷為重；一為讀者的興趣與需要，由銷售狀況表示，重印舊書多以此為重。廣學會在主觀與客觀兩種情況之下，逐漸走向以宗教宣傳為主的道路上去，亦可見客觀情勢的影響大於主觀的判斷。

廣學會發行之期刊，以「萬國公報」最著名，每冊約三十餘葉或百餘葉（或頁）不等，內容以時論為主，新聞次之；就篇幅而言，約各佔其半。光緒三十年（1904）開始發行「大同報」週刊。光緒三十三年（1907），「萬國公報」停刊，「大同報」由七萬八千冊增至十五萬三千冊，取代「萬國公報」的地位，惟以其為週刊，故出版數量超過「萬國公報」。茲將廣學會發行之期刊冊數列表如下：

年 代	萬 國 公 報	中 西 教 會 報	大 同 報	教 會 年 報
1889	10,529	—	—	—
1890	11,300	—	—	—
1891	不 明	第一年，不明	—	—
1892	〃	不 明	—	—
1893	〃	〃	—	—
1894	〃	停 刊	—	—
1895	〃	復刊，不明	—	—
1896	〃	不 明	—	—
1897	39,600	6,600	—	—
1898	38,400	6,600	—	—
1899	39,200	7,700	—	—
1900	36,200	9,550	—	—
1901	25,000	5,500	—	—
1902	48,500	12,000	—	—
1903	54,400	13,400	—	—
1904	45,500	11,200	80,000	—
1905	27,622	10,388	56,234	—

1906	30,000	12,000	78,000	—
1907	22,300	9,000	153,000	—
1908	—	9,600	195,000	—
1909	—	9,000	180,000	—
1910	—	10,050	160,000	—
1911	—	9,000	119,630	1,000
合計(自1897年起)	406,722	141,538	1,021,864	1,000

就發行量而言，「萬國公報」有兩個高潮時期，一為戊戌年前後三年間（1897～1899），一為庚子拳亂後三年（1902～1904）。此兩時期，皆為中國變法維新時期，亦即廣學會刊物銷售增加時期，亦為會中諸人熱心努力以赴時期。

「大同報」之發行量，其高潮在1908年左右，而以1908年為最高點。1907年「萬國公報」停刊，因之「大同報」突然增加一倍，但自1909年起則開始下降，至1912年，僅發行66,000冊，只及1908年的三分之一。此刊於民國六年（1917）停止。停止前的年發行量僅8,400冊，只及1908年的二十三分之一；若以份數而論，每週尚不到兩百份。由此可見，廣學會出版世俗性的刊物，已不再像清季時之受人歡迎。

此外，廣學會尚發行畫刊，列表如下：（單位份數）

報名	1888	1889	1890	1899
孩提畫報	6,000	4,112	1,600	—
訓蒙畫報	35,000	27,500	19,500	—
成童畫報	—	8,800	8,360	—
Child's Paper	—	—	—	13,600

各畫刊發行不久，即未繼續。

廣學會出版之期刊，在發行量方面，與書籍比較如下：

各種出版品葉或頁數百分比比較表

年 代	純宗教書籍	非宗教書籍	含有宗教意味書籍	萬國公報	其他期刊	合 計
1897	5.76	76.68	4.31	11.73	1.51	100.00
1898	1.98	90.00	0.39	6.75	0.88	100.00
1899	5.41	60.69	15.68	15.24	2.97	100.00
1900	6.17	56.70	16.54	17.86	2.73	100.00
1901	8.94	28.83	31.87	27.40	2.96	100.00
1902	8.06	59.20	8.04	21.95	2.75	100.00
1903	8.68	65.58	11.60	12.58	1.56	100.00
1904	5.62	71.75	8.30	8.90	5.43	100.00
1905	8.63	72.99	0	12.80	5.58	100.00
1906	11.42	25.16	8.66	37.11	17.65	100.00
1907	4.72	15.16	2.83	21.62	55.67	100.00
1908	4.60	8.90	8.91	0	77.59	100.00
1909	13.32	10.80	4.46	0	71.42	100.00
1910	14.08	28.92	4.60	0	52.40	100.00
1911	15.90	21.92	5.98	0	56.20	100.00
平 均	7.59	52.46	8.73	11.69	19.53	100.00

就出版量百分比而言，非宗教性書籍，早期佔的比例最大，光緒三十一年（1905）以後，則一蹶不振。「萬國公報」所佔的比例，通常在百分之十二以上，最高達百分之三十七，甚為可觀，超過純宗教性書籍甚多。光緒三十年以後，期刊所佔的比例增大，光緒三十四年（1908），最高達百分之77.59。就影響而言，期刊自有其地位。

六、結論——廣學會的影響

廣學會出版品的影響，可分為三方面論述：一為質，一為量，一為讀者。質的問題，以內容為主，大致以介紹西方文化，敦勸中國仿效為重點，宣傳基督教教義為附帶的目的。有關廣學會書刊內容的深入分析，則非此短文所能盡言，故從略。^{⑥4}

就量而言，廣學會出版之書，非宗教性者，僅一百八十餘種，加上含有宗教意

⑥4 參看拙作「外人與戊戌變法」，頁70-78。

味者，不過二百四十六種，此種數量，並不可觀，二十四年期間，平均每年不過十種有零，比之「廣智書局」（1901～1915）十五年間出版三百十一種，⁶⁵ 尚少數十種（如將純宗教性書籍包括在內，則超過廣智書局）。光緒二十五年（1899）徐維則所編「東西學書錄」中所錄之書，除明清之際所譯者外，約有五百七十餘種。光緒二十八年，顧燮光為之增補二百五十餘種。自光緒二十八年至三十年間（1902～1904）所譯的書，顧燮光、諸宗元輯為「譯書經眼錄」，計有五百三十三種。⁶⁶ 前後合計已達1,350餘種，即使廣學會出版之非宗教性書籍及含有宗教意味書籍全部錄入，所佔比例亦甚少。此時尚為光緒三十年（1904）以前之情形，而此後譯著之多，更如雨後春筍，難以估計，而廣學會的兩度高潮時期已過，此後，在介紹西學方面，所佔的地位更微乎其微。

廣學會書籍的出版量，不能單憑新書種數而論，其重印之多，亦應加以注意。總計非宗教性及含有宗教意味之書，自1899～1911年，共約重印二十六萬冊，每年約重印二萬冊，加上此兩類新印之書，共約七十三萬餘冊，平均每年約四萬餘冊。

廣學會書籍，除了該會印發外，尚有盜印者。盜印約起於甲午戰後，戊戌變法時期，廣學會書籍銷售多，盜印亦多。光緒二十三年（1897），上海英租界會審公廨查獲盜印者，罰款百元，⁶⁷ 光緒二十五年（1899），收入罰款535元。⁶⁸ 「泰西新史攬要」，四川一省即有十九種翻版，⁶⁹ 餘可想而知。盜印的方式有二：一為從新排印，以不同的形式出版；一為影印方式，形式全同，惟大小或許有異。⁷⁰ 初時只有私商盜印，稍後，政府書局亦有翻印。光緒二十八年（1902）年會時，該會曾希望將來修約時，有保護版權之條文。⁷¹ 若干書籍，甫經出版，即有翻印，保守的估計，約超過廣學會自己出版該書的五倍，若干最暢銷之書，幾達百萬冊。⁷² 如此

⁶⁵ 張朋園：廣智書局（1901-1915），本所集刊，期二，頁397-416。

⁶⁶ 王樹槐：「清末繙譯名詞的統一問題」，本所集刊，期一，頁74。

⁶⁷ 「萬國公報」，卷九，期108，頁17。

⁶⁸ *Report of 1899*, 財務報告。

⁶⁹ 「萬國公報」，卷十，期一二〇，頁25-27。

⁷⁰ *Report of 1904*, p. 23.

⁷¹ *Report of 1902*, p. 17.

⁷² 同 *Report of 1906*, p. 18.

估計正確，則廣學會之書又增加一倍以上。

廣學會期刊的影響亦大。早期以「萬國公報」為主，後則由「大同報」繼之。就量而言，1897～1907年，「萬國公報」共發行406,700冊，平均每年約三萬六千餘冊，超過該會刊印書籍的一半以上，「大同報」自1904～1912年共發行1,087,864冊，平均每年約二十萬冊，超過該會發行之書籍甚多。「大同報」係週刊，每年雖銷售二十萬冊，若以份數計之，則每週發行不過二千五百份，較之「萬國公報」每月平均銷售約三千份，尙少百分之十六。廣學會期刊，若與梁啟超主辦的「時務報」、「新民叢報」相比，則相差兩三倍。^⑦此則說明，中國人自辦之報更合乎中國人的興趣。

廣學會之兩度高潮，亦即對中國兩度影響之所在，第一次高潮在戊戌變法時期，對變法運動影響自大，遠勝過第二次高潮時期對中國的影響。光緒二十二年（1896），其時廣學會出書尙不多，而在梁啟超所編之西學書目中，佔有二十二種。

自1897～1911年，發行一萬冊以上者，非宗教性之書佔多數，共計二十種，以勸中國變法興學者居多，含有宗教意味書籍僅有四種。^⑧發行萬冊以上之書籍，其

^⑦ 張朋園：梁啟超與清季革命，頁267, 295-296。

^⑧ 出版萬冊以上的書籍（數字代表冊數，單位千冊）：

1. 非宗教性的書籍：

花之安 Ernest Faber: 自西徂東 *Civilization.* 54

李提摩太 Timothy Richard: 興華萬年冊, *Permanent Peace and Prosperity.* 40

李提摩太：泰西新史攬要 Mackonezie's *History of Christian Civilizatio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32

教育會與廣學會：推廣實學 *Extension of Learning.* 25

林樂知 Young J. Allen: 中東戰紀本末 *History of the War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22

李提摩太編：變法論集 *Reform Papers.* 18

李提摩太：時事新論 *Essays for the Times.* 17

慕育德 Arohdeacon Monle: 慕會吏總奉士大夫書 *Great China's Great Need.* 13

李提摩太：三十一國志要 *Outlines of History of 31 Nations.* 12

李提摩太譯 W. P. Benthy 著：農學新法 *Agricultural Chemistry.* 12

廣學會：教育改革 *Education Reform.* 12

李提摩太：生利分利之別 *Productive and Non Productive Labor.* 10

李提摩太：中西四大政 *Four Great Questions of the Times.* 10

林樂知：五洲女俗通考 *Women in all Lands.* 10

中半數，並非由於銷售而出版，多由於贈送而印行。就作者而言，李提摩太之書，佔十二種佔總數之半。李提摩太身為督辦，不免多印自己的書，此乃由於主觀價值之判斷所致。廣學會成立四十年時，統計其最暢銷之書九種。^⑤ 其中三種為李提摩太所譯著。按性質來分，清季時出版者六種，純宗教性者僅佔一種，非宗教性者五種。民國時期出版者兩種，純宗教性者與非宗教性者各佔其一。另一種「萬國通史」，其前編已於清季出版，其後編則於民國初年李提摩太任期內出版。由此可見，廣學會影響中國之所在，以變法興學為主，幾部最暢銷之書，亦多已在清季時出版，民國以後，其發展方向，偏重於宗教方面。

廣學會書刊的讀者，以官紳為主，廣學會自云：「購閱者大都達官貴介、名士富紳，故京師及各直省，閥閱高門，清華別業，案頭多置此一編，其銷路之廣，則更遠至海外之美、澳二洲」。^⑥ 第一高潮時期，對維新份子影響甚大，已於拙作「外人與戊戌變法」中敘述，此處不再贅言。此後的讀者，仍以官紳為主。官紳對廣學會的書刊，甚感興趣。光緒二十七年（1901），福建某知府允購房屋供廣學會

李提摩太：七國興學摘要 *Modern Education in Seven Nations.* 10

廣學會：速興新學 *Scheme of Education.* 10

甘霖 G. T. Candlin：中國變新策 *On Reform.* 10

李提摩太：百年一覺 *Looking Backward.* 10

廣學會：重興中國法言 *How to Review the Prosperity of China.* 10

李提摩太：預籌中國十二年新政策 *Twelve Year's Programme.* 10

2. 含有宗教意味的書籍：

廣學會：耶穌聖教入華 *Memorial on the Aims of Protestant Mission in China.* 36

Bishop Cranston：造物盡善 *Creation and Redemption.* 25

李提摩太：救世有道 *A Way to Save the World.* 20

季經理 D. MacGillivray：斐尼奮闘史 *Finney Revivalist.* 11

^⑤ *Report of 1927*, 中文部分，頁1-2，九種書名及其頁數如下：

泰西新史摘要	440頁
女族通考	2856頁 卽五洲女俗通考
近代教士列傳	1000頁
萬國通史	3692頁 (1900年已有前編)
自西徂東	780頁
聖經辭典	983頁
倫理宗教百科全書	2000頁
基督本紀	126頁
泰西十八週史摘要	670頁

^⑥ 「萬國公報」，卷八，期93，頁32。

推銷出版品，並將其所購之刊物供衆閱覽。湖南的士紳，多熟知林樂知與李提摩太之名。^⑦ 袁世凱函請李提摩太核定應讀書籍，以便裁定後起之秀。李鴻章請廣學會詳考五洲教案，以便援照辦理。兩廣總督陶模函復廣學會，允與各省督撫酌議或將採取所寄示之學規（即速興新學條例）。廣學會以「五洲教案」二十部寄贈張之洞，張捐款三千元回贈。^⑧ 是年年會時，上海道袁樹勛參加，並由其秘書宣讀其講稿讚許廣學會的成就。^⑨ 光緒二十八年（1902），四川總督曾以「萬國公報」上所登之文章做為試題，因之刊物大漲。^⑩ 是年亦是中國官紳捐助最多之年，共達6,324元，年會時，中國前駐德公使呂海寰亦應邀參加，並致詞讚揚廣學會的功績，使中國獲得不少新知，尤讚佩李提摩太及林樂知兩人，博學多才，熟諳中國語文，瞭解中國風俗習慣，不僅能譯書，更善於交友，因而對中國助益甚大。^⑪

光緒三十三年（1907），「大同報」的官方訂閱者，計滿洲巡撫訂二百份，廣東藩司訂三百份，福建藩司訂四百份，山西巡撫訂五百份，山東藩司訂九百份，合計達2,300份。^⑫ 次年統計，滿洲親王訂閱者一人，所有督撫及其他2,500位官員皆訂閱。^⑬ 官府所訂約佔八分之五。以份數而論，「大同報」每期最高約四千份，以後「大同報」銷路大減，係因官府停止訂閱之故。^⑭

廣學會贈書亦以官紳為主要對象，宣統元年（1909）分贈出版品與八位總督和十八位巡撫，受贈者多表感謝，稱讚廣學會的成就，^⑮ 宣統三年，贈書與全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僅一省未贈。

廣學會出版量雖不多，但對中國確有不少的影響，由該會兩度高潮時期即可以說明，一為戊戌變法，一為拳亂後的改革，廢除八股，建立新學制，皆為廣學會諸君子所鼓吹。辛亥革命成功，廣學會又自我增加一項成就，謂有助於推翻延緩改革

^⑦ *Report of 1901*, pp. 23-24.

^⑧ 「萬國公報」，卷1，期157，頁16-17。

^⑨ *Report of 1901*, p. 47.

^⑩ *Report of 1902*, p. 37.

^⑪ *Report of 1902*, pp. 58-60.

^⑫ *Report of 1907*, p. 5.

^⑬ *Report of 1908*, p. 9.

^⑭ *Report of 1911*, p. 10.

^⑮ *Report of 1909*, pp. 7-8.

的滿洲政府，建立民國。^⑯ 最後一項成就，不能說完全沒有根據，但傳教士以和平改革為重，不贊成激烈的流血革命，因之欲自詡有助於革命之成功則難，惟以其主張改革，而清室延緩改革，引起國人不滿，因而加強革命的要求，廣學會頗有間接的作用，但無直接之關係。

除了上述貢獻之外，廣學會尚自詡對出版界有領導作用的貢獻；對女權有提倡之功：如禁纏足、倡女學，介紹世界婦女情況等；對貨幣交通有改革之議，戶部曾諮詢該會。在國際間提倡和平仲裁運動，反對戰爭；對傳佈宗教，更有其貢獻。^⑰ 總之，廣學會之貢獻，可分為二，世俗方面，開擴中國人的知識領域，對世事有新的看法，對西方文化有更多的瞭解與崇仰；宗教方面，藉廣學會刊物之助，基督教教義更深入官紳階層，使官紳對傳教士更為同情。

廣學會成功的原因，一因其偏重於世俗方面的書刊，同時善於宣傳。廣學會雖為文化機構，却非常精於商業性的宣傳術，大量贈送，更藉日曆、卡片、絹扇等物，廣為宣傳，並於1910年利用郵政，根據縉紳錄，寄出二十七萬餘張廣告單。^⑱ 此亦為其享譽的原因之一。

廣學會方針的轉變，並非出於自願，而是由於環境所促成，與基督教教育會同出一轍，主要因素如下：

一、介紹西學與討論時政的刊物，在戊戌前已大量增加，廣學會刊物所佔的比例不大。日俄戰後，中國向日本學習，留學生的激增，譯自日籍的增多，加上同文同種的便利，更促進此種增加快速發展。在發行量而言，「時務報」、「清議報」、「新民叢報」、「國風報」都遠在「萬國公報」之上。「萬國公報」不得不於1905年改用洋紙印刷，改變裝訂形式，以便與中國人自辦之報刊競爭。^⑲ 但此種競爭，顯然無濟於事。中國自辦之報，其吸引國人之處，不在外表形式，而在其內容之符合國人的要求。

二、廣學會刊物的內容，介紹科學知識者，多以淺易的普通常識為主，缺乏深

⑯ *Report of 1912*, pp. 6-7.

⑰ *Report of 1912*, pp. 6-8.

⑱ *Report of 1910*, p. 10.

⑲ *Report of 1905*, p. 13.

奧的學理探討。初時純為適合中國人的知識程度，同時亦因若干譯著者的本身學識有限，並非長於自然科學。因之，當中國人這方面知識增進時，而傳教士的譯書却無法跟進，以適應需求。廣學會所介紹的人文社會科學方面的知識，純以西方文物制度為主體；批評中國時政，亦以此種價值觀念為繩準，抹殺中華文化的優點；加上宗教的立場，往往強調基督教的偉大而曲解事實，使讀者不免有所疑惑與不滿，因而銷路日減。